



知恩報恩

中國佛學院

THE BUDDHIST ACADEMY OF CHINA



第二十四期 (2006)

首 頁

學院動態

學院總攬

教學組織

友好往來

校園文化

學術成果

《法源》学报

研究论著
学僧论文
教学研究
学术交流

圖書館

唯识学种子理论探析

作者：理 证 来源：本站原创 点击：882 更新时间：2006-11-3

内容提要：本文从唯识学的角度对种子说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探讨。种子理论思想的建立，阐明了宇宙诸法产生的起因，同时说明了种子现行熏生、因果循环不灭的道理。本文从种子名义、体性、种类、产生的诸异说，以及其与现行诸法、阿赖耶识、熏习的关系等方面，多角度地展示出唯识学种子理论的概貌。

关键词：唯识 种子 熏习 阿赖耶识

作者理证法师，中国佛学院教导室主任。

前 言

从佛教哲学的角度来看，宇宙间一切万法不外乎缘起和缘生的两大道理。所谓缘起，就是说明诸法的起因；所谓缘生，就是说明诸法的现象。佛说无一法非因缘生，由此表明一切事物现象的产生必有其因，宇宙万有诸法不同的现象，完全是因缘的组合。然而，宇宙诸法既然是因缘所生，那么，谁是诸法的亲因？它又是如何生起的呢？这是很多学者都无法解答的问题。唯识学认为，能为诸法的亲因者，就是阿赖耶识中的“功能差别”。所谓功能差别者，就是种子；也就是种子的一种力量和作用。所以色法中的山河大地，心法中的见相二分，皆是阿赖耶识的功能种子的力量和作用生起的。不过种子生起的诸法，不同于外道认为的一因而生多法；或由多因而生一法。而是由各各不同的种子，生起各各差别的现象。就是说一法的生起，必有一法的自己种子为因。而这一法的种子，唯限于这一法的亲因，决不可为它法的亲因。所以说，所谓种子，就是本识中能亲生自果的功能差别，此功能差别的因，是根据人们无始以来的善行为而形成的。

一、种子名义的成立

种子说的成立，是唯识学的一个重要点。因为要建立三世轮回，建立因果循环不灭，就必须成立一法，以联系过去现在未来，使其不断。同时，还需要能够保存行为业力，使其无论什么时候都不会失去它的效能。基于此一观点，就产生了“种子”说。此说使转凡成圣的要点，建立在除去杂染种子而增长清净种子，而唯识学中阿赖耶识的似一似常的自体安立，也是从种子说上成立的。

种子是什么呢？所谓种子者，就是第八阿赖耶识自体中所具有的一种能够生起诸法的功能。即一切有漏无漏的色心诸法，皆是从第八阿赖耶识中的种子现行生起。此第八阿赖耶识中生果的功能曰种子。也就是第八识自体分中有能够生起色心诸法之力量 and 作用的种子，犹如稻麦等种子能生芽叶，从喻立名，名为种子。若从其自体立名，则名为功能。所生色心诸法，从本识之种子而起现行；即其未生起现行，故喻名种子。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“此中何法名为种子，谓本识中亲生自果功能差别。”[1]即从各自种子生起各自现行，故亲生自果。色心诸法种子各各差别，同时其功能亦各各差别，故云功能差别。如是所谓种子者，能也，力也，用也。因此世间一切万法皆从此起。于此有三义说明：一、种子为力，非色非心；二、力遍宇宙，故种子亦遍宇宙。一念起用，宇宙森然，种子无尽，宇宙亦无尽。三、种子无长短大小之分，现行生起时，相由见带，故识心分别一生，即摄全宇宙，无一物不含摄，亦无一处不摄法界。

二、种子产生的三种异说

人生的生命，宇宙的万有，既由各自的善恶种子而变现，但是这些善恶无记的种子是怎么来的呢？关于种子的产生这个问题，慈氏菩萨在《瑜伽师地论》卷三十五中说：

云何种姓?谓略有二种:一本性住种姓;二习所成种姓。本姓住种姓者:谓诸菩萨六处殊胜有如是相,从无始世展转传来法尔所得,是名本性住种姓。习所成种姓者:谓先串习善根所得,是名习所成种姓。[2]

在无著、世亲时代都无异见。到了世亲死后,诸师兴起了种种争论,这里约举三种异说:

1、护月论师主张本有说。他认为第八阿赖耶识中所藏的一切有漏无漏的种子,皆由无始时来,法尔本来具有。并非从其它能熏之熏习而有。在经论中言有能熏法熏习有者,是说这能熏的法,熏习这本有的种子,令生起增长;不是说这所熏之法,能于本有种子以外,可另熏生新的种子。所以种子仍是本有,没有新熏。因此,护月论师为成立本有的主张,并引用经文来证明一切有漏无漏种子皆是本有。如《成唯识论》云:

一切种子皆本性有,不从熏生,由熏习力,但可增长。[3]

若依无漏种子本有说,如云:“人人皆有佛性,人人皆可成佛”的佛性,本来具有。此种佛性即是本有,无漏种子,通常说的佛种。又《无尽意经》云:“一切有情,无始时来,有种种界,如善恶聚,法尔而有。”[4]此中说的“界”即是种子,种种界就是种种种子,这些种子是无始时来具有的,不是新生的。又《阿毗达磨大乘经》云:“无始时来界,一切法等依。”[5]谓由无始来的种子,为一切法平等所依,然后生起现行。又《瑜伽师地论》云:

诸法种子体,无始时来,性虽本有,而由染净,新所熏法。[6]

由此,以上依据经论说明,诸法种子,唯有本有;并且说明唯一本有种子,后生现行果法,可无杂乱。若说更有新熏种子,则新熏法尔,功能相等,有生不生杂乱等过失。所以,他认为种子唯是本有,而非新熏。

2、难陀论师主张新熏说。他认为一切有漏无漏的种子,皆由无始时来,法尔从现行熏习新生,非本来具有。就是说,种子不是原来就有的,都是互相熏习起来的。如说我们怎样会有佛性种子呢?这就要有闻熏习,听闻正法,依法修行,如此熏习而成佛种子增长。如培养善的种子,消除恶的种子,乃至最后成为纯善品的无漏种子。所以说一切种子都是新熏起来的。若是本有的,就无须熏习了,无须用功修习了。如《多界经》云:“诸有情心,染净诸法,所熏习故,无量种子之所积集。”[7]又《成唯识论》亦云:

种子皆熏故生,所熏能熏俱无始有,故诸种子,无始成就。种子既是习气异名,习气必由熏习而有,如麻香气,花熏故生。[8]

这是说,能所熏法是本有的无始的,而种子却是熏习所生的。又《成唯识论》云:

内种定有熏习,外种或有或无。闻熏习闻净法界,等流正法,而熏习起故。[9]

由此,难陀论师依据这些经论说明,种子唯是新熏而有,而非本有。

3、护法论师主张本有始起并有说。他认为诸法能够生起现行的种子,是有两种:一本有;二新熏。所谓无始时来于本识中所摄藏的法尔能生一切法的功能差别,是名本有种子,亦名本性住种。又无始时来,从种子生起的现行诸法,依七转识的作用,再熏习其气分于第八识中,更成彼识后时生果功能,而为始起(新熏)种子,是新熏种子,亦名习所成种。此本有、始起二类种子,生起诸法的现行,是相待生起。亦有唯从本有种子生起者,如在见道最初刹那现行生起无漏智,但是,一般来说,都是本有、新熏两类种子相待相助而生起现行的,并不是单一的能生起现行;若说本无有种子,则无始创生之现行,便成无因;若说无新熏种子,则现行生起时,没有习气续流,亦不应理。所以,护法论师主张的本有、新熏两类种子,皆应成立。以上三说中,护法本有、新熏并建立,折中至当。由本有义成立故,见道最初刹那现行生起之无漏智,得以创生现行。由新熏义成立故,现行识能熏新种。此新种者,实即现行识的余势不绝者,所谓习气也。而现行识熏习生起新种子时,藏伏于阿赖耶识中一切本有种子之性类相同者,亦同时受其熏发而增长。故本有种子亦受现行识所生习气之影响。因此,一切种子,无论是本有、新熏,通得名之习气。

三、种子体性存在的重要性

种子的本体是什么?如《成唯识论》云:“此中何法名为种子?谓本识中亲生自果功能差别。”[10]这是说明在第八阿赖耶识中,含有直接为因而能生起自类果的功能(种子)。这“功能”是种子的别名,同时,也是指出种子的特性,哲学上叫做可能性,或曰性能。能是含有力量和作用的意思。如谷种子虽是小小的一粒,在未被损坏以前,这一粒谷种子就有生芽的可能性,含有那些庞大茎叶的性能。若谷种子被损坏了,则失其生果的可能性。我们心识上因有种种的行为活动,这些活动留下很多痕迹(习气)在心田之中,此习气在心中是不会消失的。这些行为的种子能生自果,故名功能。如《瑜伽师地论》建立七因,《摄大乘论》及《成唯识论》以此建立六义而显种子的本性:

(一)刹那灭：即种子本身是刹那生灭的，所谓刹那生灭，就是才生即灭，灭已即生。一期生灭，如人之生与死，我们可以看到，而一刹那的生灭过程，不是我们所能见到的。本来任何一种东西，都是时时刻刻在那里生灭变动，但是我们看不见他动，因为它那即生即灭的速度很快，很微细的。一件事物，所以要变坏，终归之无常，就是因为它本身时刻在变动着，在生灭着；否则，没有生灭相，则事物就会常住不坏了。换句话说，人就永远不会老，也不会死了。种子是有为性，故它本身的条件，要刹那生灭。假如不是刹那生灭，则不能起变化作用。其次，种子必具特胜功能性，以生起自果，如谷种子若不能变为芽，那就不成为种子了。此遮大众部等立无为缘起，正量部立长时四相，又外道以自性神我等为诸法因，大乘一师以真如为诸法因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谓体才生，无间必灭，有胜功力，方名种子。此遮常法，常无转变，不可说有能生用故。[11]

(二)果俱有：这是说在现行果法上并没有失去种子的性能，而且二者是不相分离的。如谷种子生了芽茎枝叶花蕊，原在地下的那粒种子虽然坏了，但是种子的性能并不是没有的，种子的功能是和那正在发展的芽茎枝叶等和合为一体。不过你只见是茎叶，而不能见种子罢了。其实，这叶茎枝就是芽种子的扩大，就是芽种子的本身发展。换言之，种子就是芽叶茎的收缩罢了。故种子在这阶段上，和芽茎等是同时现行生起的，种子的本身决未消失。心识外的种子与现行法如此，我们人生的现行业果和能招感的业种子的关系也是如此的，所以说现行与种子是和合不分的。现在人身生命是现行法，此生命是由过去的业种子而招感的。这业种子的功能，在入母胎时，种子就渐渐变化成为现行法。变的时间即是渐渐地增长，渐渐地长大，就是种子现行同时义。即是说明要种子望于现行果，不是同类法，互不相违，能在一身中，有俱时现在能生的作用。此遮经量部等因果异时；又外道计执从他身大自在天生一切有情等。然而，就此种子生现行论，若种子自类相生，无畏俱有义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谓与所生现行果法，俱现和合，方成种子。此遮前后及定相离，现种异类互不相违。一身俱时有能生用，非如种子自类相生，前后相违，必不俱有。虽因与果有俱不俱。而现在时可有因用。未生已灭无自体故。依生现果立种子名，不依引故，但应说与果俱有。[12]

(三)恒随转：这说明种子随现行法的时间性。谓种子要长时一类相续，无转易，无间断。然而诸法中恒时相续者，唯第八阿赖耶识。所以要恒时随此能持的第八识转变生起，一类相续，方为种子。即种子随现行法转变与现行法一类相续，至究竟位。在外种上说，就是要结成果实的时候为止。在内种现行上说，就是至招感异熟报尽的时候为止，或说至对治道生起时，才是究竟位。依无漏道说，就是要成佛的时候，方名究竟道。此遮七转识及色法，转易间断，不得为种子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谓要长时一类相续，至究竟位，方成种子。此遮转识，转易间断与种子法不相应故。此显种子自类相生。[13]

(四)性决定：这是说明种子有类性的差别点。谓种子要随其能熏因力的善恶等性各别决定，从此物种子还生此物。即善种子决定生起善的现行，恶种子决定生起恶的现行，不相杂乱。明显地说，就是种子能熏的现行因是善，种子所生的现行果必定是善；能熏的现行因是恶，所生的现行果必定是恶。也就是说，善性种子为善因，感乐的果报，这性质是决定的，恶性种子，亦复如是。此遮小乘有部等说善、恶、无记等为同类因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谓随因力生善恶等，功能决定，方成种子。此遮余部执异性因，生异性果，有因缘义。[14]

(五)待众缘：即是种子藏在第八识中而不生，因为种子必须要有很多条件来帮助才发生作用。也就是说，种子要待众缘和合，种子转变，方能生起现行果。如《成唯识论述记》云：

谓自种子，要待众缘和合，种子转变，起取现行等诸果作用，功能殊胜，方成种子。故种自类非因缘合，不名种子。[15]

此遮外道执不待众缘，从自然一因顿生结果等。又小乘有部等执缘体恒有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谓此要待自众缘和合，功能殊胜，方成种子。此遮外道执自然因，不待众缘恒顿生果。或遮余部缘恒非无。显所待缘非恒有性，故种子果非恒顿生。[16]

(六)引自果：谓种子要各自引生其色心自果。即色法种子，唯能引生色法现行；心法种子，唯能引生心法现行。如《成唯识论述记》云：

谓于别色别心等果，各自引生，方名种子。非善等色种，生善等心果，可名种子，不相应故。[17]

从这一点上说，一切法的生起是从各自的种子而生自果，决无有一因生一切果，如上帝造万物之学说。此遮外道执一因生一切果，又小乘有部等执色心等互为因缘。具有这六种义的种子，而摄持在第八识中。故《成唯识论》云：“唯本识中功能差别，具斯六义、成种、非余。外谷麦等种，识所变故，假立种名，非实种子。”[18]这是简别外法种子，非是宇宙本体。因此说，若不具此六义，就不能做为现行果法

亲因缘种子的资格。所以，这六义说明了种子的体性。

四、种子的种类

种子的种类，即有二种：一有漏色心种子；二无漏色心种子。所谓有漏色心种子者，又有二种：一名言种子；二业种子。

(一)名言种子者：即由名言所熏能引生一切善恶诸法自果之各别亲因缘种子。此种子随能熏的现行，又成二种：一表义名言种子；二显境名言种子。(1)表义名言种子者：即能诠表义理之名句文字等。就是第六识缘诠表诸法义理之名言，熏成五蕴三性等差别种子，故曰表义名言种子。又即能缘心缘所缘境时，自发名言，诠显色心诸法，于自心前，变现彼诸法之相分，熏彼诸法之种子于阿赖耶识。或闻他名言所诠色心诸法，于自心前，变现彼相分熏彼种子于阿赖耶识。(2)显境名言种子者：即能了别境界之心心所法。就是一切心心所法缘各自境时，不因自他之名言熏成种子，谓之显境名言种子。即一切七识见分等心了别诸境时，变现彼诸境之相分于心前，熏彼种子于阿赖耶识。此乃由见闻觉知的作用所熏种子，实不因名言，然能缘心能显所了境恰如名言能显所诠诸法的体义；所以，喻名此见分等为显境名言。

(二)业种子者：业者造作义，谓由造作善恶等业所熏种子。于第六识相应里心所，依身、口、意三造作善恶等业，熏自思心所种子于阿赖耶识。而此思心所的种子，有二功能：一、生自思心所现行功能，名为名言种子，不名业种子。二、助他羸劣无记名言种子令生现行功能，名业种子，不名名言种子。即无记名言种子，性羸劣故，无自生起现行果的力用，必藉善恶名言种子的助缘，才能生起现行果。所以善恶名言种子，不唯能生起自果，又有助他无记种子，令生果的功能。此其生自果边，仍名为名言种子。于助他无记种子令生果边，立业种子名，非别有体。所以说，名言种子通于八识，并通于三性。而业种子局限于第六识思心所，而且唯局善恶二性。无记羸劣，无助他的功能。又思心所兼名言、业种二种功能，他心心所但有名言种子之功能。

种子者，亦名习气。所谓习气者，气者气分，习谓熏习。由彼现行熏习，得此气分，故名习气。所言习气者，现行气分熏习所成，故名习气。即诸法现行时，随应所熏色心诸法的种种习气，皆悉落在第八识，更成彼识后时生果的作用，故名种子，亦名习气。即所谓种子，望所生现行立名。所谓习气，对能熏现行立名。名异同体故。如《成唯识论》中说，习气有三种：一名言习气，二我执习气，三有支习气。

(1)名言习气者：亦名等流习气，谓有漏无漏三性七识缘名言所熏种子。等流，是所生果名；习气，是能生因名。等者相似义，即此种子与果性同。流者流类义，果是彼类。或流注义，果从因起。等流者，似果之因之流类，或从似果的因现行的同类果。所谓等流习气者：即是能引生等流果的习气。《成唯识论演秘》云：

流谓流类，等谓相似，已显类同。所言流者，是流注义，果从因起，因所流故，名之为流。所言等者，谓相似义，或所生果，与因相似，名之为等。[19]

(2)我执习气者：谓六七二识虚妄执为我我所，所熏种子。我执有二种：(一)俱生我执；(二)分别我执。由此二我执所熏种子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别，所以分别而立我执习气名。我见熏飞，体即名言，由起我执，执有自他，名我见习，寻名言而熏种子，与等流种子无差别，但据三熏习别离而体无别也。

(3)有支习气者：即业种子，亦名异熟习气，谓由第六意识发起善不善业所熏种子。有者，谓三有；支者，因义、分义。有支者，即有二义：一者有漏善，谓即能招人天可爱果的业种子。二者不善，即能招三恶趣非可爱果的业种子。由此，二支所熏种子，令异熟果善恶趣差别，即能招异熟果之增上缘也。言异熟者，即由善恶因所引生总别二报无记果。此与异熟果为因，故名异熟习气。

摄大乘论世亲释云：名言熏习差别者，谓眼名言熏习，在异熟识中为眼生因，异熟生眼。从彼生时，用彼为因，还说为眼。如是耳等一切名言差别，亦尔。我见熏习差别者，由染污意萨迦耶见力故，于阿赖耶识中我执熏习生。由此为因，谓自为我异我为他，各有差别。有支习气差别者，由善不善不动行力故，于诸趣中流转差别。已上三种熏习，其差别如是，然而非离等流习气别有我执、有支二种习气，但依其义而立名。

无漏色心种子者：即能得三乘道者，基本识内，无始以来，法尔有能生无漏法之功能。此亦有三：一生空无漏种子，能生三乘道无漏法之种子也。二法空无漏种子；三俱空无漏种子，能生菩萨及佛果无漏法之种子。此无漏种子，无始以来，附在第八阿赖耶识之中，前灭后生，展转传来。

五、种子与现行之因果

关于种子与现行之因果关系，分为二种：一、异时因果；二、同时因果。

(一)异时因果者：即一切种子，由无始以来，含藏于第八阿赖耶识中，前刹那种子，生后刹那种子，前灭后生，自类相续，犹如川流，昼夜不息，是为种子生种子。又种子生种子，前刹那种子为因，后刹那种子为果，是因先果后。

(二)同时因果者：即含藏于第八阿赖耶识中的每一种子，缘不具时，只是前灭后生，自类相续；若遇众缘和合时，则能生起各自现行，是名种子生现行。其所生起的现行中，有强盛势用者，于生起之刹那，再熏习各自种子于第八识自体中，成为新熏种子，是名现行熏种子。在一刹那中，本有种子生起现行，现行又熏成新种子；本有种、现行及新熏种三法；及种子生现行，现行熏种子，展转相依，构成二重因果。譬如明灯，焰炷生烧，同时更互；又如芦束，互相依持，同时不倒。是谓三法展转，因果同时，若种子望种子而论，前念种子生后念种子，前念后念相续故，因果异时。而就第八识而论，第八阿赖耶只所持种子为因，生眼等七转识。同时七转识现行法为因，生第八阿赖耶识种子。因此说，七转识与第八阿赖耶识而成互为因果关系，这是在于能生所生，能熏所熏方面而讲。所熏的，能生的，是第八识中能生果法作用的种子即“种子生现行的因果”，第八识为因，七转识为是果，赖耶能藏之义，正是于此。所生的，能熏的，是七转识诸法即“现行熏种子的因果”，七转识为因，第八识为果，赖耶所藏之义，正是于此。《阿毗达摩经》云：

诸法于识藏，识于法亦尔，更互为果性，亦常为因性。[20]

这颂中的意义，也正是说明了互为因果的关系。其次，所生的现行虽同时熏习生起种子，然而所熏种子于同时不生起现行，以其趣种子众缘未具故。倘是所熏的种子同时生起现行，那现行又熏其种子，如此又熏又生，没有穷尽了；又于同一心时，有二心或多心生的过失；所以必须待他时缘具击发此种，才得生起。这所熏的种子在未遇缘现行生起以前，都是第八识中前生后灭，前生后灭，自类相继的生灭，这名为“种子生种子的因果”。前念种子是因，后念种子是果，亦名为“异时因果”。

以上所说的种子生现行，现行熏种子，种子生种子，有情自无始以来，展转相续不断的在生灭着。就是从第八识中的种子所生的七转识现行诸法；而又熏习种子于第八识中相续生灭；遇缘具足又生现行。故中间虽经过百千万亿的变化，而始终没有超越这个历程。故知染净缘起的根本，就是第八阿赖耶识。

六、种子与赖耶及所生果之关系

种子与第八阿赖耶识以及所生起的现行果法等，究竟是一体的？或是异体的？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？因为所谓种子，决不是离第八识而独立存在的。既然如此，种子与第八阿赖耶识的关系究竟如何？当然是值得论究的问题。在《摄大乘论》中唯就以体、用门来说明种子与第八识的关系。如《摄大乘论》云：

阿赖耶识中诸杂染品法种子，为别异住？为无别异？非彼种子有别实体于此中住，亦非不异。然阿赖耶识如是而生。有能生彼功能差别，名一切种子识。[21]

如此种子是第八阿赖耶识自体上之作用，而阿赖耶识是此用所依之体。体用有别，故非一。虽然，用者所依体上之用，体者用所依之体；是故体用不相离，故又非异。无性释论云，一切种子，是阿赖耶识功能差别，如法作用，与诸法体非一非异。虽然若体论别，则种子者，色心三性诸法所熏生，又现生三性诸法。从现行果，因种了亦通于三性，故与本识非一。其次，就因果门来论，种子与所生果的关系。即种子与其所生现行果法，亦有非一非异的关系。因为，现行(果)是种子(因)的显现相状，是用；种子是现行果的本质，是体。既是一体一用，故亦非一非异。又种子者，即三性诸法能生因，而诸法者所生果也。因果相顺，故非异。虽然，种子隐伏于第八识中之能生作用。诸法者，用已显明之现行。隐显有别，故非一。如《瑜伽师地论》卷五十二云：

种子云何，非析诸行别有实物名为种子，亦非余处，然即诸行如是种姓、如是等生、如是安布名为种子，亦名为果，当知此中，果与种子不相杂乱。何以故？若望过去诸行即此名果，若望未来诸行即此名种子，如是若时望彼名为种子，非于尔时即名为果，若时望彼名果，非于尔时即名种子，是故当知种子与果不相杂乱。[22]

所以说此与本识及所生果不一不异，体用、因果理应尔故。如此说明，种子对所依识体，非一非异。望所生果亦非一非异。

七、种子与熏习之关系

我们都知道因果的重心在种子，而种子的重心又在熏习，熏习就是心理上和行为上的活动作用，这种活动要二种同时动作，不过，一种是要强有力的，可以影响他法的，而不受他法的影响的，即是能熏。一种是劣弱无力的，是被动的，可以吸受他法影响力的，即是所熏。什么是所熏？所熏是第八阿赖耶识，它是无覆无记性。以其本身力量很薄弱，无抗拒力，所以受熏。能熏是什么？能熏是前七识心心所法，有强有力的活动性，这种活动即是我们的行为动作，心思意想等，由此活动力能熏第八识。前七识对境界上的活动，就是造业行动，每一个活动熏成一个种子。种子由第八识保持不坏，遇缘生果。所以我们的起心动念，就是熏习造业。

何谓熏习？所谓熏习者：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卷三云：“熏者发也，或由致也；习者，生也，近也，数也，即发致果于本识内，令种子生，近令生长故。”[23]又卷一云：“熏者击发义，习者数数义。”[24]由此，熏习之义，乃是数数击发本识，发生新种，增长本种之意。就是说，前七识聚之心心所起现行时，其势用强盛者，则于生起之刹那，能数数击发第八识，植其气分于第八识自体分中，而发生新种子，并使本

种子受兴发而增长；此数数击发之历程，有似于花熏苳藤，故名熏习。又谓能熏法与所熏处，同时同处，和合相应，由能熏法数数击发，令种子生长于所熏处。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“如是能熏与所熏识，俱生俱灭熏习义成，令所熏中种子生长，如熏苳藤故名熏习。”[25]又《摄大乘论》云：

何等名为熏习？熏习能诠。何为所诠？谓依法俱生俱灭，此中有能生彼因性，是谓所诠。如苳藤中有花熏习，苳藤与花俱生俱灭，是诸苳藤带能生彼香因而生。[26]

又世亲释说，即依彼杂染诸法俱生俱灭，阿赖耶识有能生彼诸法因性，是名熏习。无性释说，谓此所熏与彼能熏同是生灭，因彼此有随顺能生能熏种类果法习气。总之，这熏习义明显的说，就是有能熏法与所熏法俱时和合，由能熏法击发所熏的法，能令未生的种子，新生起来：令已生固有的种子，熏令增长。所以，能熏和所熏必须具备四个条件才能进行熏习作用。

1、所熏四义：(1)坚住性(2)无记性(3)可熏性(4)与能熏和共合性。无著于《摄大乘论》中首立所熏四义，谓此四义所具乃可成为所熏，何等名为所熏四义：

(1) 坚住性：就是说这为所熏的法，必须是从无始之始，乃至究竟之终，其性是一类的相续不断，没有变易；并且具有能执持习气的作用，才可以为所熏法。否则，就没有作这所熏法的资格。这就是简别前七转识和他的心所法，以及色法，不能为所熏法。因为这前七转识，和他的心法，色法，是转变易动的，不是坚住性，没有维持所熏成种子的作用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若法始终一类相续能持习气，乃是所熏。此遮转识及声风等性为坚住，故非所熏及彼心所，此中言识，摄心所故。即末那等皆名转识，若许持种，初地见道无漏心时，应失一切有漏种子。[27]

所以前七转识，及心所色法，是没有作所熏法的资格。

(2) 无记性：为所熏的法，一定是势力庸劣，性是无覆无记的，这样才能够不与能熏的善恶法相违，能受熏善善恶习气；善法不能受恶法熏，恶法不能受善法熏。因为它们的势力强胜，有固定性，不容受它法熏习，如极香臭，互不相容，故不能为所熏。同时善法也不容受自善法熏习，染法亦然。唯第八识是无覆无记，于善恶法皆不违拒，能容习气，故为所熏。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无记性，若法平等，无所违逆，能容习气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善染，势力强胜，无所容纳，故非所熏。由此如来第八净识，唯带旧种，非新受熏。[28]

(3) 可熏性：即所熏的法，应是自在，不是假法，不是坚密的常住法，能受习气乃是所熏。若不自在，其体虚疏，或是无实体的假法，或是其性坚密的常住法，皆不能受熏。此遮第八识相应五遍行心所，不自在故，依他生起，非所熏性。亦遮真如无为，以坚密故，不受熏习。因为真如体性恒常不变，故非不实，亦不受熏。唯第八识心王，体性虚疏不实，能有容受，所以能为所熏。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若法自在性非坚密，能受习气，乃是所熏。此遮心所及无为法，依他坚密，故非所熏。[29]

(4) 与能熏共和合性：此谓所熏与能熏和合，即须与能熏法同时同处，不即不离。若不同时同处，则无关系，不可以言和合。若彼物即此物，亦不可言和合。若二物相离，亦非和合。此遮过去未来的第八识及他身的第八识，无和合义，故不为所熏处。自身现在的第八识，与能熏法同一时同一处，和合相应，故能为所熏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若与能熏同时同处不即不离，乃是所熏。此遮他身刹那前后无和合义，故非所熏。[30]

具上四义者，一切法中，唯因位同身、同刹那的第八识心王。所以，能为所熏处者，唯此第八阿赖耶识。

2、能熏四义：(1)有生灭(2)有胜用(3)有增减(4)与所熏和合。《成唯识论》立能熏四义，谓此四义所具，才可成为能熏。

(1) 有生灭：作为能熏法，应是有为生灭法，刹那转变，才有能熏的作用，有能熏的作用，才有所熏成的种子，如同种子，要生灭转变，才有作用生起现行果法，(如谷种，有生灭变化，才有芽、叶、花、果等法)。此遮无为法，前后不变，无生长作用，故不能为能熏法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“若不非常能有作用，生长习气，乃是能熏。此遮无为前后不变，无生长作用，故非能熏。”[31]

(2) 有胜用：即有生灭之法又有胜用，才能熏习种子。言胜用者，有二义：(a)能缘胜用，即心心所见分之取境作用。此遮色法，因色法乃第八识中本质种子及前五识相分种子所生起的现行；此现行要由见分种子挟带近附之以俱起；第八识中本质种子的现行，乃由前五识变带仗托之以俱生；(b)皆无能缘胜用，故前五识见分及本质之熏习，须待见分缘之始终。强盛作用，谓善及染污性。此遮第八识及前六识中，极微劣无记心心所，此虽有能缘作用，而不能熏习，但强盛心心所托之变相而熏习其种子。色法可有强盛作用，但不能缘虑；极劣无记心心所，有能缘作用，但无强盛作用，所以皆非能熏法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“若有生灭势力增盛，能引习气，乃是能熏。此遮异熟心心所等势力羸劣，故非能熏。”[32]

(3) 有增减：即有生灭，有胜用之法，又须高下不定，可增可减者，方能熏习种子。此遮佛果圆满善法，因佛果四智心品等，既无离下增减，故不能为能熏法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若有胜用可增可减，摄植习气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佛果圆满善法无增无减，故非能熏。彼若能熏使非圆满，前后佛果应有胜劣。[33]

(4) 与所熏和合而转：此谓能与所和合，若法与所熏识同时同处，和合相应，才能熏习种子。此遮化身相望及前后异时，无和合相应，所以，不能为能熏法。《成唯识论》云：

若与所熏同时同处，不即不离，乃是能熏。此遮他身刹那前后无和合义，故非能熏，唯七转识及彼心所有胜势用。而增减者，具此四义，可是能熏。[34]

但具以上四义，一切法中，唯因位同身同刹那之七转识及彼心所。所以说，能为能熏法者，唯此前七转识。

从这能熏和所熏四义中的遮简来看，我们知道为所熏法的，不是色法，不是善恶有覆无记法，不是心所法，不是无为法，而是具有所熏法四义，能与能熏法和合的第八识心王。作为能熏法的，不是常法，不是第八识心王所法及前六识的所熏无记法，不是佛果的圆满法，以及色法等，而是具有能熏四义，与所熏法和合相应的前七转识。简单的说，就是具有能熏法条件的，唯是前七转识，及彼心所法；具有所熏法条件的，唯第八阿赖耶识心王。

总之，关于种子的意义及其功能作用，以上大概作了简略的探讨和说明，由此种子说明万法的生起。因种子生现行，现行熏种子，种子生种子，于本识中无始以来，展转相续，永不断灭，这就说明万有缘起相续的状态。然此种子含藏于第八阿赖耶识中，永不损坏，遇缘生起。而第八阿赖耶识所摄的一切种子，就是指的一切诸法。所以，种子依阿赖耶识为中心而说明一切法，所说明的一切法，也都摄藏于阿赖耶识。而第八识虽然统摄了宇宙诸法的种子，但是这宇宙诸法的种子还是各个不同，而各类种子虽由阿赖耶识所摄持，但并非阿赖耶识能生诸法的种子。由此可知，阿赖耶识在诸法生灭的熏变过程中，虽具有吸引性的摄持力，而不主宰诸法的生灭命运，诸法的生灭熏变，仍为诸法的众缘关系。因此宇宙万法的生灭，人类众生的差别，皆不离其众缘及因果的关系，而因果的本相，又即为阿赖耶识。所以就诸法的种子义，现行义，可以推知宇宙人生的现象，皆由阿赖耶识中的种子而生起。因此说，种子的理论，在唯识哲学的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，为此研究唯识学就不能不对这种子的理论作一深刻的探讨。

-
- [1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8a。
 - [2] 《瑜伽师地论》卷35，《大正藏》卷30，478c。
 - [3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8a。
 - [4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引此句经文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8a。
 - [5] 《摄大乘论》卷上，引此句经文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8a。
 - [6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引此句经文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8a。
 - [7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引此句经文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8a。
 - [8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8b。
 - [9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8b。
 - [10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8a。
 - [11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9b。
 - [12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9b。
 - [13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9b。
 - [14] 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卷43，311b。
 - [15] 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卷43，311b。
 - [16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9b。
 - [17] 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卷43，311b。
 - [18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9b。
 - [19] 《成唯识论演秘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43，857b。
 - [20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引此句经文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8a。
 - [21] 《摄大乘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p135。
 - [22] 《瑜伽师地论》卷52，《大正藏》卷30，588c。
 - [23] 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卷3，《大正藏》卷43，312c。
 - [24] 《成唯识论述记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卷43，242b。
 - [25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10a。
 - [26] 《摄大乘论》卷上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134b。
 - [27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9c。
 - [28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9c。
 - [29] 《成唯识论》卷2，《大正藏》卷31，9c。

- [30] 《成唯识论》卷2, 《大正藏》卷31, 9c。
[31] 《成唯识论》卷2, 《大正藏》卷31, 9c。
[32] 《成唯识论》卷2, 《大正藏》卷31, 9c。
[33] 《成唯识论》卷2, 《大正藏》卷31, 9c。
[34] 《成唯识论》卷2, 《大正藏》卷31, 9c。

责任编辑:吉祥称

中国佛学院

中国北京市宣武区法源寺前街7号。 7 Fayuansi Qianjie, Xuanwu, Beijing 100052 China

TEL:010-83550050, 83517182 FAX:010-83550050

网站电话: 010-83511897 邮件: service@zgfxy.cn